芷江侗族自治县2019年高考名校奖励金

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激励机制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推动教育良性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手段。历年来，芷江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全面发展和人才培养，出台了一系列助学奖学政策，惠及广大教师和莘莘学子，建立了完整的高中教育激励体系，从制度上保障我县高中教育的长足发展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的奖励政策，足额落实奖励资金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鼓励高中师生积极进取，奋发有为创造高考佳绩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，推动高中教育可持续发展，办好全县人民满意的高中教育。

**（三）项目实施情况**

严格要求县教育局和高中学校公示高考录取人数和奖励金分配方案，奖励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格按照文件标准申报奖励金，不得降低或提高标准，不 得虚报高考录取学生人数。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奖励金申报和发放工作。

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第71次会议精神，按奖励标准核实2019年政府高考奖励金总额为35万元。奖励金由县财政全额拨付给学校，学校按照政府常务会会议精神和学校奖金分配方案，直接发放给教师和学生个人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滞留、扣减奖励金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**

根据政府常务会会议精神，县教育局招生办核实各校高考录取人数和师生奖励金金额，监督县财政部门和学校足额及时发放师生奖励金。严禁降低发放标准、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扣减奖励金，确保师生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。一是前期准备阶段。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了解项目基本情况、统计资料清单、访谈提纲、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，拟定方案。二是实施阶段。通过听取介绍、查看资料、人员座谈、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绩效考评。三是分析评价阶段。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评价结论。

**三、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**

县教育局招生办制定考核细则，实行学校自我评价与统一评价相结合，专项考核与日常工作考核相结合。主要通过核查资料、实地查看和走访奖励对象等方式进行。

该项目既是激励工程，也是惠及广大师生的民生工程。通过政府投入，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师生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也为学校有效解决了办学中的资金短缺问题，为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解决了上大学的后顾之忧，有效地推动了我县高中教育良性发展，深受社会好评。

**目前存在的问题**：奖励人数受限，资金不能及时到位。

**建议**：提高奖励标准，扩大奖励范围，县财政确保优先解决资金。

2019年07月25日

